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計劃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計劃，現時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可相等於其獲行使時佔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3,542,000股，佔於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31%。根據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2.5%。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局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局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位	期內 行使 千位	失效 千位	取消 千位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位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港幣元	行使期間
董事								
楊勳先生	5,940	-	-	-	5,94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8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楊浩先生	10,000	-	-	-	10,0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8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鮑仕基先生	2,962	-	-	-	2,962	一九九七年 八月三十日	2.564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7,000	-	-	-	7,0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8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許宗盛太平紳士	10,000	-	-	-	10,0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8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張慧儀女士	2,404	-	-	-	2,404	一九九七年 八月三十日	2.564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7,494	-	-	-	7,494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8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45,800	-	-	-	45,800			
其他僱員總計	10,450	(2,250)	-	-	8,200	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六日	2.876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四日
	13,188	(272)	(30)	-	12,886	一九九七年 八月三十日	2.564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6,656	-	-	-	6,656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8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u>76,094</u>	<u>(2,522)</u>	<u>(30)</u>	<u>-</u>	<u>73,542</u>			



由於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有購股權預期價值披露。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購股權之認購價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除非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有關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於購股權行使時，因此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認購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